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总经理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人进行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组织，董事会秘书参加，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人进行记录及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总经理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